

# 从伤人红绿灯反思城市“电老虎”

## 社会热点

### □ 苑广阔

7月21日，江苏泰兴12岁男孩楠楠上街，在经过交叉路口时，楠楠的手触到了人行道红绿灯信号杆，瞬间被击倒在地，出现抽搐、口吐白沫等症状。目前医院已下达病危通知书。对此，交警部门表示，信号灯使用方是交警部门，但管理属住建局，而

住建部门尚未回应。

本来为了保障城市交通秩序，维护行人生命安全的红绿灯，眨眼之间竟然成了致人重伤的“电老虎”，这样的悲剧确实让人心疼。同样令人焦虑的是，事发之后，受害男童家属投诉无门，交警部门宣称对交通信号灯“只用不管”，而住建部门又迟迟没有回应，那么到底谁来对男孩的受伤昏迷负责？

随着媒体的介入、舆论的关注，我们相信此事最后总会有一个说法，但是由信号灯变成伤人“电老虎”这件事，还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，足以引起我们对一个长期被忽略问题的

关注。正如人们平时只注意按照街头红绿灯的指示，注意交通安全，却万万没有想到交通指示灯本身也可以成为安全隐患一样，城市里很多这样的“电老虎”，也都处于长期被忽视的状态。

除了交通信号灯之外，各种各样的路灯、无处不在的广告灯箱，都可能成为伤人的“电老虎”，其对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带来的潜在威胁尤其令人忧虑。虽然成年人一般情况下可能不会去主动触碰这些交通信号灯杆、路灯杆以及广告灯箱，但是对于未成年人则不同，他们好奇心重，天生好动，如果这些灯杆、灯箱存在

漏电、短路、跑电等情况，后果往往无法预料。就是对于成年人，也未必就是万无一失。比如碰到雷雨天气，这些存在漏电的城市设施，就有可能让周围的积水、金属物体导电，一旦有人不慎触碰，同样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。

为了避免这些城市“电老虎”危及人们的健康和安全，有两个方面的工作需要做好：一是明确责任单位，明确责任人；二是由责任单位建立完善的日常巡视制度，以便及时发现问题，消除隐患。只有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这些城市基础设施的电源箱、广告灯箱的电线线路，才不会处

于无人管理的状态，发现问题之后，才能及时找到责任单位进行处理。

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还必须建立起完善的日常巡视制度，定期对这些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基础设施“体检”，力求问题早发现，早解决。像江苏泰兴这起交通信号灯伤人事件，等到男童被电击昏迷再去解决问题，就已经有些晚了。

城市“电老虎”是一个被有关部门和百姓长期忽视的问题，而一旦等它张口咬人，往往就会酿成悲剧。因此，这个问题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，并且想办法给予解决。

## 画中有话

### □ 文/李建华 图/焦海洋

为了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，国家拨款对农村困难群众的危房进行改造。河南省宝丰县赵庄乡大黄庄村改造危房时只在墙上刷一层白灰。对此，该县住建局有关负责同志称，时间紧、任务重。

墙上刷层白灰，就算“改造”过了，漏雨的依然漏雨，是危房的还是危房，这是在哄谁呢？或许在当地干部的心眼里，危房改造任务确实是“完成”了，这不，危房外表已经变得光亮整

洁，上边不大可能来实地检查，若来检查可能也是一溜烟只能看看外表的，还不是断定“完成”了。如此一来，国家的拨款岂不是可以到手了。

你看，一不小心被捅了出去，如此重大的丑闻，上边竟然不当一回事，让人怀疑是不是从县里边就开始算计国家财政，或者挪作他用。国家拨款进行危房改造，显然本意不是刷白而已，但国家似乎鞭长莫及，而更重要的是，地方民众对公权力的制约总是无力，使得国家的民生关怀在基层变形走样。



## 言者有意

# 维护“两个轮子”的路权

### □ 张志锋

在古丝绸之路上书写了诸多赛事纪录之后，第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日前收官。然而，享受比赛之余，不少参与者也不无遗憾地发现，在环湖赛的故乡——西宁主城区竟然罕见自行车道，街头也很少看到骑自行车的，偶尔有一些“全副武装”的“大侠”骑着山地车在滚滚车流中惊险穿越，引得路人一片惊呼。自行车“行路难”，是许多西宁市民的热切反映。

骑自行车的出行困境，不独西宁有，许多城市也面临类似问题。随着汽车数量的快速增长，曾经的“自行车王国”正在迎接汽车社会的到来。从“两个轮子”到“四个轮子”，这是社会发展进步的趋势，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冲突与矛盾。

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，在道路资源增长有限的情况下，“四个轮子”总是比“两个轮子”更强势，能分到更多的路权蛋糕。在不少城市，自行车道往往被机动车挤压成了“一线天”，甚至被无故取消，变成汽车停车位，骑车人既要面临与汽车洪流“贴身肉搏”、“马路杀手”频出等安全风险，也难以摆脱停车设施不

足带来的丢车之忧。机动车的“步步紧逼”，正让自行车一族陷入“无路可走”的窘境。

社会运行中，一方无论怎么强势，也不能生硬地剥夺另一方的合法权益，这是一个基本规则。一个宜居的现代城市，应该为市民提供多种选择的空间，而不是为了保障一种出行方式，就压缩其他出行方式的生存空间。

无论是开车还是骑车，都应享有平等的路权。作为公共管理部门，理应合理分配道路资源，注重保障相对弱势的自行车路权，这样才能体现社会公平。如果陷入“汽车本位”的误区放大“马太效应”，在城市规划、道路分配、交通管理等方面向“四个轮子”倾斜，处处要自行车给汽车“让路”，不仅忽视了占有相当大比例的人群的正当权益，也会造成整个交通生态的失衡。

“四个轮子”再快，也难以独自承载一个多元的社会。恰恰是在汽车社会的全新背景下，人们开始重新审视自行车的价值。近年来，从有关专家到一些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不断强化这样的认识：在治理交通拥堵问题上，单纯的限车、限行远远不够，自行车作为“绿色出行”的代

表，应在交通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。与这些声音相呼应的是，北京、上海、武汉、杭州等地推出公共自行车免费租赁服务。但从“免费自行车”艰难前行的现实来看，路权缺乏保障、配套设施不足等问题依然是制约“两个轮子”转动的重要阻力。

“给自行车同样的待遇”，许多自行车爱好者的呼吁发人深思。在当代中国这样一个转型社会，各种

发展形态、利益需求、社会权利共同存在，也相互碰撞。“四个轮子”的滚滚车流固然壮观，但“两个轮子”的生存环境也需重视，二者不应是零和博弈的关系，而应在新的发展水平上实现和谐共生。如何维护“两个轮子”的路权，不仅检验着每一个出行者的文明素质，也考验着社会管理者的责任和智慧，更衡量着城市发展的高度。

##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培训考试通知

根据国家电监会15号令规定，进网作业电工必须取得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并注册。

河南省电监办周口考试点将于8月初相继组织培训考试，请需取证电工和自愿培训青年积极报名。

咨询电话：8585589 8216033 8585389

河南省电监办周口考试点

2012年7月24日

## 我行我“塑”

### □ 季颖

“限塑令”遭遇“四年之痒”！这是前段时间一些媒体的慨叹。

国务院规定，“从2008年6月1日起，在所有超市、商场、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，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”——这个被称为“限塑令”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，一直受到关注。

据介绍，四年来，全国累计减少塑料消耗80万吨，相当于节约石油480万吨，约占大庆油田年产量八分之一。统计数字令人振奋，但咱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看到更多的是：集贸市场、食品店、小商店等零售场所塑料袋随便给；执行相对严格的大超市，结账时买个塑料袋需花上一角、二角甚至五角钱，可零售柜台手撕塑料保鲜袋被大量拿走代替购物袋的现象，比比皆是。

塑料袋非但未如愿淡出我们的生活，反而有回潮之势。

食品包装协会的调查似乎印证了这个迹象。“限塑令”实施第一年，全国农贸市场超薄塑料购物袋使用量最高减少60%；第二年，仅减少20%；去年，这一比例降至10%。“限塑令”的积极效应，逐年递减。

我行我“塑”的根源，在于对集贸市场等使用大户的监管不力。一些菜贩说：“一个塑料袋批发价也就一两分钱，我问顾客要，他一不高兴就会去帮衬别家的生意，得不偿失。”这有点像经济学上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理论：一个市场里，只要有商贩开始免费送塑料袋，其他人就会因担心失去生意而纷纷效仿，最后大家都无法坚持“有偿使用”。这时候，很需要严格而持久的执法来加以纠正、引导。执法不到位，规定将成一纸空文。

我行我“塑”的根源，更在于“我”，也就是消费者“图方便”的心理。虽然“限塑令”实施之初，免费赠送塑料袋替代品——环保袋的活动如火如荼，买菜自带篮子的倡议响应颇多，但时间一长，能坚持少用、不用塑料袋的，又有多少？为了自己方便，一些人连闯红灯这样明知是违法且危险的事情都习惯成自然，更何况是用塑料袋这样的“小事”？骨子里，人们对“白色污染”的危害性、迫切性，还是知之甚少，或者不以为意。

面对大灾大难，我们讴歌感人至深的奉献精神互助精神；而在庸常平凡之中，不舍对行为准则、社会规范的坚守，这样的素质，也很可贵。

# 广告